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3〕183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经2023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表彰和奖励一般采取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两种形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

第五条 先进集体

- (一) 校级先进班集体
- (二) 院级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先进个人奖

- (一) 优秀学生奖

- 1. 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2.校级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3.院级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干部

1.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三）优秀毕业生

1.省级优秀毕业生

2.校级优秀毕业生

3.院级优秀毕业生

（四）大学生年度人物

（五）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

（六）单项奖

1.学业进步奖

2.创新发展奖

3.文体艺术奖

第三章 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七条 评选条件

班级成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班级成员积极上进，思想作风好。班级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方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开展

党团组织生活与班会活动，积极要求上进，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二）班级成员文明礼貌，班风好。有较强的班委、团支委，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严于律己，联系群众，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精神，在各项工作中起好模范带头作用。能及时、主动地向学校、学院有关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反映同学的学习、思想状况和要求，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班级成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文明礼貌、尊师爱校、爱护公物、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各种健康的科技、文体活动。

（三）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好。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在实习、实验等实践性环节中严肃认真。班级成员学业成绩优良率达 80% 以上，三、四年级全班学生国家英语四级通过率在 80% 以上，并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

（四）班级成员积极锻炼身体，生活习惯好。能坚持正常的作息制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成员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在 98% 以上。努力做好环境、寝室和个人卫生，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全班寝室卫生优良率达 80% 以上。

第八条 评选学年内，班级成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记录，该班级不得参与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九条 评选程序

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各班级在自评的基础上，依据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进行申报。各

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

第十条 评选比例

校级先进班集体按全学院班级总数的 5% 推荐；院级先进班集体按全学院班级总数的 5% 评定。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

（一）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奖励班级活动费 400 元，并授予奖状。

（二）被评为院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奖励班级活动费 200 元，并授予奖状。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 爱校荣校，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自觉参与班级建设和活动，在比学赶超班风班貌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当学年，未受任何处分，个人诚信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未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遵守网络文明，自觉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无有关部门或学校通报的网络失德失范行为记录；

4.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努力进取；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均合格，评选学年内必修课无正考不合格记录，学习成绩排名位列本年级专业的前40%（含40%）；

5.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素质评价中的五个评价项目均取得计分。

（二）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成绩（采用五分制）=学业素质评价*80%+基础素质评价*10%+发展素质评价*10%。

满足优秀学生奖评选基本条件的学生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取对应等次名额作为最终评定结果。当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依次以学业素质评价成绩、基础素质评价成绩、发展素质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高者优先。

1.学业素质评价

反映学生“第一课堂”学习情况，以平均学分绩点为直接评价依据。

2.基础素质评价

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情况，设置德智体美劳五个评价项目，按各评价指标进行赋分，满分5分，其中德育素质满分2分（占比40%），智育素质满分1.5分（占比30%），体育素质满分0.5分（占比10%），美育素质满分0.5分（占比10%），劳育素质0.5分（占比10%）。

参照《基础素质评价指标设置》执行（见附件）。

3.发展素质评价

反映学生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文体艺术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以评价学年的获奖和成果为依据进行赋分，满分5分。

参照《发展素质评价指标设置》执行（见附件）。

第十三条 评选比例和金额

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3%，学校发给奖学金1000元/生·年；校级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8%，学校发给奖学金800元/生·年；院级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14%，学校发给奖学金600元/生·年。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优秀学生奖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开学后进行优秀学生奖评选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按比例审查，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二）对获得优秀学生奖的学生，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其获奖情况记入《学生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十五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同学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评选学年内，必修课程无正考不合格记录；

(五) 评选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

(六) 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

(七)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素质评价中的五个评价项目均取得计分，评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列年级专业排名前40%（含40%）。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一)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学年开学后进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按比例审查，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二) 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其获奖情况记入《学生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总人数的2%评定；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总人数的4%评定。

第六章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十八条 评选条件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同时满足下列相应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3.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4.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在校期间所有必修课程均无正考不合格记录并获得学位证、毕业证。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6.总计分应大于或等于 7.2 分，计分办法如下：

（1）获得一次校级优秀三好学生计 5 分，一次校级三好学生计 4 分，一次院级三好学生计 2.4 分，计分进行累加；

（2）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曾获得“省级优秀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计 2.5 分/项；校级“五四青年标兵”“西华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计 2 分/项；

（3）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荣誉

称号（证书上公章为西华大学），计 1.2 分/项，最多只计三项。

7.专升本学生总计分应大于或等于 2.6 分，在专科和本科阶段所有必修课程均无正考不合格记录，且未在处分期内。专升本学生计分只计本科期间的获奖情况，计分进行累加，计分办法如下：

（1）获得一次校级优秀三好学生计 5 分，一次校级三好学生计 4 分，一次院级三好学生计 2.4 分，计分进行累加；

（2）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曾获得“省级优秀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计 2.5 分/项；校级“五四青年标兵”“西华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计 2 分/项；“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荣誉称号，计 1.2 分/项。此类奖项只计一项最高计分。

（二）省级优秀毕业生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此外，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

（2）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

（三）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

件执行。

第十九条 评选比例

省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3% 评定；校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 评定；院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 评定。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后在每届毕业生中评选一次。评选工作要严格掌握标准，保证质量。各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在听取任课教师和广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二）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入围人选中产生，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经公示通过后，校级优秀毕业生报学校批准。省级优秀毕业生报省教育厅批准。

（三）评选出的省级和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分别由省教育厅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其荣誉材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四）在评选结束后，省级优秀毕业生有课程不合格记录，校级和院级优秀毕业生有必修课程正考不合格记录，受到处分，未取得学位证、毕业证等情况，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给本人的荣誉证书。

第七章 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方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

(二)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选学年获得优秀学生奖。

(三) 参评学生事迹在以下至少一个类别中具有突出表现：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

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学生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学年内。

第二十二条 评选程序

按学生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分为现场答辩和易班投票两个环节。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现场答辩环节占总分的 80%，易班投票环节占总分的 20%。

第二十三条 评选名额

各学院推荐 1 名学生参加评选，每学年学校评选表彰 10 名。

第二十四条 表彰奖励

（一）被评为“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学生，每人奖励 600 元，并授予荣誉证书。

（二）被评为“大学生年度人物”学生的先进事迹材料将在校园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章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评选办法

第二十五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每学年评选一次。利用业余时间，在勤工助学各项活动中，工作积极，责任心强，以诚实的劳动圆满完成定额有偿劳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评选的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由学校颁发“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奖”证书。

第九章 单项奖

第二十六条 用于奖励符合优秀学生奖评选条件，并在某个方面特别突出者。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审定程序进行。每个项目名额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1%，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所有项目的总名额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3%。颁发荣誉证书。

（一）学习进步奖

用于奖励学习刻苦努力，在所评学年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的学生。按照所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年级专业排名较上一学年提升幅度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1%。

（二）创新发展奖

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和创新发明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突出成绩的具体标准以评选学年的通知要求为准。依据发展素质评价中“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创新发明”合计计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1%。

（三）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突出成绩的具体标准以评选学年的通知要求为准。依据发展素质评价中“文体艺术”实际计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专业人数的 1%。

第十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七条 已获奖励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获奖金：

- （一）经查实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法律处罚或纪律处分；
- （三）有学术不端、学术道德败坏等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所有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1〕125 号）和《西华大学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办法》（西华学字〔2018〕137 号）届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基础素质评价指标设置
2.发展素质评价指标设置

附件 1

基础素质评价指标设置

项目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负面清单
德育 素质 (2分)	理想信念与道德品质： 坚定理想信念，积极主动参与政治思想理论学习；追求进步，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文明规范。	1.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政德育类主题教育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包括青年大学习和“宪法卫士”学习等)，满分1分。	计0.05-0.5分/项。	以下情形，德育素质评价认定为零分，取消参评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1.有违规违纪受到学校处分； 2.出现网络言行失范行为被有关部门或学校通报； 3.有不诚信记录，如恶意拖欠学费、未经申请私自校外住宿等。
		2.在思想道德建设、法制建设、网络文化、学生资助、诚信教育等方面参加作品征集或知识竞赛等活动中获奖，包括“学宪法、讲宪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播活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视听推选展播活动等。	国家级计1分，省部级计0.5分，校市级计0.3分，院级计0.1分。	
		3.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奖励或表彰。	国家级计1.5分，省部级计1分，校市级计0.5分，院级计0.3分。	
	组织纪律与集体意识： 爱校荣校，遵守校院各项规章制度，无网络不文明言行；积极参与党、班、团等集体建设，有集体荣誉感；按规定参加各类集体活动。	1.积极参加班团集体活动，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勤记录。	计0.5分。	
		2.积极参加重大集体活动或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满分1分。	计0.3-0.5分/项。	
		3.所在集体获得荣誉称号或表彰。	国家级计1分，省部级计0.5分，校市级计0.3分，院级计0.1分。	
	奉献精神与社会责任感： 有大局观念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指导的各类学生组织，工作积极，甘于奉献。	1.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根据“志愿四川”平台服务时长在评价当学年的增长值进行计分。	20-40小时，计0.3分；40-80小时，计0.5分；入选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国家级计0.3分，省部级计0.2分，校市级计0.1分。	

		2.作为校院班学生骨干（任职不低于半年），工作认真负责，包括团委副书记、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等主要干部；社团负责人、副部长、党班团一般干部；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的一般成员。	主要干部计 0.5 分；一般干部计 0.3 分；一般成员计 0.1 分。	
		3.在党、班、团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方面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计 1.5 分，省部级计 1 分，校市级计 0.5 分，院级计 0.3 分。	
智育素质 (1.5分)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勤奋学习。	1.按时上课，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旷课记录。	计 0.5 分。	以下情形，智育素质评价认定为零分，取消参评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1.因无故旷课或迟到早退，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2.经查实有违犯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不端行为者。
		2.必修课程正考均合格。	计 0.5 分。	
	应用技能： 注重拓展应用技能，满分 1 分。	1.通用技能：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5 及以上、普通话等级二乙以上、计算机二级考试	大一至大二上学期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计 0.8 分，大二下学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计 0.4 分，在校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计 1 分，其他每项计 0.2 分，每项在校期间可做一次计分，刷分考证不得重复计分。	
		2.专业技能：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包括裁判员和运动指导员等级证书）	计 0.2 分/项，每项在校期间可做一次计分，刷分考证不得重复计分。	
	学术创新： 积极参与学术创新和学科竞赛活动，坚持严谨、求是、创新的优良学风。	1.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情况。	主持科研项目并结题，国家级计 1.5 分/项，省级计 1 分/项，校级计 0.5 分/项；参与专业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申报“互联网+”大赛项目，作为学生主要成员计 0.2 分/项。	
		2.参与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和学术会议。	参加讲座或会议计 0.1/次，在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或展板展示，计 0.3 分/次。	
3.在学校、学院举办的学科竞赛中的获奖情况。		个人获奖：校级奖一、二、三等分别计 0.25、0.15、0.1 分，院级一、二、三等分别计 0.15、0.1、0.05 分；集体获奖：计分减半；同一项目只取最高项加分。		
体育素质 (0.5分)	体育与健康：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面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完成体标测试；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	1.体测成绩达到学校体委规定的标准。	体测成绩 70 分及以上，计 0.2 分；体测成绩 80 分及以上，计 0.3 分；体测成绩 90 分及以上，计 0.4 分；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计 0.5 分。	以下情形，体育素质评价认定为零分，取消参评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1.体测成绩未达标者； 2.经查实在体测或体育竞赛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2.不支持配合校院组织的体育赛事及相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者。
		2.作为运动员或裁判等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各类体育竞赛及活动。	计 0.05-0.2 分/次，以校、院出具的计分证明为准。	
		3.在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各类体育竞赛中的获奖情况。	个人获奖：校级奖一、二、三等分别计 0.25、0.15、0.1 分，院级一、二、三等分别计 0.15、0.1、0.05 分；集体获奖：计分减半；同一项目只取最高项加分。	

美育 素质 (0.5分)	文化与艺术： 具有较好的审美素养，参加美育实践活动。	1.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心理健康活动和各类文化艺术类活动。	计 0.05-0.2 分/次，以校、院出具的计分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美育素质评价认定为零分，取消参评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存在故意损害文明校园、美丽校园创建行为和破坏校园环境被院校通报者。
		2.在美育实践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个人获奖：校级奖一、二、三等分别计 0.25、0.15、0.1 分，院级一、二、三等分别计 0.15、0.1、0.05 分；集体获奖：计分减半；同一项目只取最高项加分。	
劳育 素质 (0.5分)	劳动与实践： 积极参加生产生活劳动、实践教学、创新创业、实习实训等劳动教育实践教学环节或自主创业。	1.按照《西华大学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西华行字（2021）125 号，累计获得劳动教育实践教学认定学时情况。	4-8 个学时，计 0.2 分；9-16 个学时，计 0.3 分；17-23 学时，计 0.4 分；完成毕业要求的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学时要求，计 0.5 分。	以下情形，劳育素质评价认定为零分，取消参评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寝室卫生连续两次及以上被学校（或学院）通报不合格（脏乱差）者。
		2.认真打扫寝室内务卫生，寝室卫生获学校（或学院）通报表扬。	计 0.1 分/次。	
		3.自主创业。	有个人或合伙经营实体计 0.5 分。	

注：学院可在此表的基础上增设其他测评项目并拟定学院基础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学工部备案，增设项目必须基于测评内容设定量化指标进行评价，不能超过每个测评项目的限定分数，满分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设置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学科竞赛	1.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奖 2.获各种专项竞赛奖	国家级一等奖	2	1.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2.团队获奖取前 10 名，按排名分数递减 10% 3.“互联网+”和“挑战杯”两个大赛获奖计分在此基础上乘以系数 2
		国家级二等奖	1.7	
		国家级三等奖	1.4	
		省部级一等奖	1.2	1.由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中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2.团队获奖取前 5 名，按排名分数递减 10%
		省部级二等奖	0.9	
		省部级三等奖	0.6	
学术论文	1. T、A、B、C、D 级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取前 5 名作者	2	按排名递减 0.2 分，参照《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
	2. E、F 级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或者会议摘要）	取前 4 名作者	1.5	按排名递减 0.1 分，参照《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
	3. 公开出版刊物	取第 1 作者	0.5	
科研成果	1.A、B、C 级奖励	一等奖	4	参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
		二等奖	3	
		三等奖	2.4	
	2.D、E、F 级奖励	一等奖	1.5	社会奖按排名递减 9%，参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9	
创新发明	1. A1、A2、A3、B1、B2、B3、B4、C1、C2	第 1 发明人	4	专利以西华大学为唯一权利人申报，参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
		其他发明人	2	
	2. C3	第 1 发明人	0.5	
		其他发明人（著作人）	0.25	
文体艺术	1. 国家级	一等奖	1.4	国家及省部委权威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和学校科技文体艺术节中的文体比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	
	2. 省部级	一等奖	0.75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5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

校对：宋洋（学工部）